

根據《香港圍棋大賽 2015 比賽章程》，本次比賽採用以下升段/級標準：

組別	精英組(A1)	三段組(A2)	二段組(A3)	一段組(A4)	1至4級組(B)	5至9級組(C)	10至15級(D)	16至21級(E)	入門組(F)
棋力證書*	冠軍為6段，另外2至4名為5段。	首12%為4段	首12%為3段	首12%為2段	首15%為1段，隨後20%為1級	首15%為4級，隨後20%為5級	首15%為9級，隨後20%為10級	首15%為15級，隨後20%為16級	首15%為21級，隨後20%為22級

\*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如首4.5名棋手則獎勵首5名。若參賽人數少於16人則獎勵人數為原定一半。

棋力證書：

獲得棋力證書的名次會因應每組參與人數而有所不同，下表為每組實際能獲棋力證書的名次：

組別	精英組(A1)	三段組(A2)	二段組(A3)	一段組(A4)	1至4級組(B)	5至9級組(C)	10至15級(D)	16至21級(E)	入門組(F)
參加人數	34	13	13	22	32	32	22	36	34
棋力證書(首)(次)	6段:1 5段:3	1	1	3	1段:5 1級:6	4級:5 5級:6	9級:3 10級:4 11級:4	15級:5 16級:6 17級:7	21級:5 22級:6 23級:7

(以4捨5入計算，向上調整至最近整數)

個人獎項：

各組冠亞季軍各得獎盃乙座，第4至8名獲獎牌，第9至16名獲獎狀(精英組除外)。若該組別參加人數不足16人，則獎勵只派發至參加人數的一半；又優異獎狀只頒發至參加人數的一半。

組別	精英組(A1)	三段組(A2)	二段組(A3)	一段組(A4)	1至4級組(B)	5至9級組(C)	10至15級(D)	16至21級(E)	入門組(F)
參加人數	34	13	13	22	32	32	22	36	34
獲得獎盃/牌(獎狀)的名次	8	8	8	8 (11)	8 (16)	8 (16)	8 (11)	8 (18)	8 (17)

## 團體獎項：

根據《香港圍棋公開賽事團體計分通例》，凡學校有 3 名或以上的學生參與賽事（不需參加同一組別），該校則獲競逐學校團體獎的資格，團體獎得主由團體總分決定，以下是團體總分的計算方法：

## 團體總分產生方法：

$$\text{總分(S)} = \text{名次分(A)} + \text{參與分(B)}$$

當中名次分(A)的得分為每組代表賽員於所參與的組別內所得的名次，根據不同名次給與組別不同分數，詳見下表：

當中名次分(A)的得分為每組代表賽員於所參與的組別內所得的名次，根據不同名次給與組別不同分數，詳見下表：

第一名	12 分	第四名	6 分	第七名	各 3 分
第二名	9 分	第五名	5 分	第八至十名	各 2 分
第三名	7 分	第六名	4 分	第十一至十六名	各 1 分

若所屬組別參賽人數不足 16 人，則所得名次分除 2。(例：初段組只有 8 位棋手參賽，冠軍只得 6 分，亞軍得 4.5 分，如此類推。)

## 注意：

若出現同一學校但報名時名稱不相同的情況，該學校將會被系統視作兩間不同學校參與，所得總分亦不能相加整合。**建議每校自行選出代表於報名前再三覆核學校名稱以免手誤。**

(錯誤例子：杏壇中學錯寫成香城杏壇中學，團體得分兩者不能相加。)

若發現學校名稱不對/不相同，請盡早與大會工作人員聯絡，大會恕不接受任何於末輪開始後才後提出的更改要求。

香港圍棋大賽 2015  
比賽委員會 謹啟

2015 年 8 月 15 日